

网络欺凌 你要知！



引言

现今人与人之间可透过各种电子媒介及装置保持联系。透过即时通讯服务及社交网络帐户，我们可随时随地跟家人及朋友分享生活点滴、交流想法、建立关系及共享乐趣。在网络世界中，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甚至不受限制地查阅他人分享的资讯。

当革新的科技令人际交流变得更快捷、更具创意之际，倘若陌生人、批评者、旁观者甚或朋友在交流时都轻佻相待，对他人的私隐权缺乏应有的尊重，则会好事变坏事，严重影响我们离线後的生活，後果可以是不堪设想，网络欺凌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

本单张介绍网络欺凌的例子，提醒公众网络欺凌牵涉的私隐及法律问题，并呼吁互联网使用者在网络世界亦要尊重别人的私隐权。關於使用社交网络时如何保护私隐的要诀，请参阅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私隐专员**」）有关《在网络世界保障私隐—精明使用社交网》的单张¹。

不同形式的 网络欺凌

例子 1 • **人情500**

例子 2 • **复仇者？**

例子 3 • **巴士事件**

例子 4 • **网络公义？**

例子 5 • **假冒男友**

例子 6 • **网上骂战**

例子 7 • **援交谎言**

法律保障

1. www.pcpd.org.hk/sc_chi/resources_centre/publications/files/SN2015_SC.pdf

不同形式的网络欺凌

网络欺凌一般指涉及利用电邮、网页上的图像或文字讯息、透过网志、聊天室、讨论区、在线游戏网络、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科技平台而对他人作出的欺凌行为。网络欺凌包括骚扰、抹黑、披露他在现实世界的身份、诬陷、假冒他人、欺诈及排斥他人的行为。无论是儿童或是成年人，都可能会成为网络欺凌的受害者。各种形式的网络欺凌都可能会对受害者造成极大困扰，而在极端情况下，更可能会最终导致自杀的悲剧。

像现实世界中的欺凌者一样，网络欺凌者有时会尝试游说或威迫其他人参与欺凌。不同的是，网络欺凌者可在网上

隐藏他们的身份，而不需如传统欺凌者般亲身运用武力或社交本领来达到目的。网络欺凌者更可利用即时通讯科技对受害者作出持续而不受地域限制的攻击。因此，我们难以有效地遏止网络欺凌的发生。



例子 1

人情500

事件

一名准新娘在社交网站发表对结婚贺礼不满的言论。不久之後，大批网民批评她的态度，并公开她的婚礼日期及地点。她因此承受极大压力并为自己的言论公开作出道歉。

贴士

你并不能透过简单的「删除」键彻底删除你在网上披露的资讯。

即使你後悔在网上发出即兴的评论并希望能够删除，但已经为时已晚，这篇评论可能已被大量传阅。

发布到网上的讯息会一直在网上存在，因此不要在网上张贴任何你在离线後也不会与他人分享的讯息。你要保持警觉，经常假设你的「私人」对话有日会因某些失误或经你的「朋友」而被泄露及公开。



例子 2

• 复仇者?

事件

一名女子在网上向朋友发讯息，抱怨遭男友抛弃。她指控前男友曾把她推落楼梯，引致她受伤。结果，她在网络世界上的所谓「朋友」为表示支持她，在网站展示她前男友的个人资料，包括姓名、相片及住址。该名「被指责者」为逃避指责因而缺课数天，及后在电台节目澄清有关指控是没有事实根据的。部分网民其后在网上张贴该名女子的个人资料，声称是她前男友报复。

贴士

在网上张贴讯息、资料或相片前三思。即使只限「朋友」查阅，你却不能控制你的「朋友」在网上分享该资讯。你的「朋友」在其帐户或网站转贴你的讯息前未必会徵求你的同意或通知你。

因愤怒而一时冲动张贴或发布的讯息，往往使人悔不当初。



例子 3

巴士事件

事件

两名巴士乘客因座位问题而发生争执。争执的过程被另一名乘客以智能电话拍下，并在网上分享有关片段。其後网民揭露该两名乘客的身份，公开他们的姓名及电话号码，结果令该两名乘客面对巨大的压力。大多数的网上论坛充斥对该两名乘客的批评。

贴士

要留意智能电话用户不时会拍摄公众地方的所见所闻并上载至网上，若你偶尔的失礼行为被拍摄及上载，不断被取笑或挖苦，你也可能因此成为「网络红人」。

要留意有些网上论坛的成员擅於为片段中人物「起底」。即使你和你的朋友只是在不同网站留下零碎资料，别人亦可在你不知情下，从各种途径汇集所有關於你的资料。

對於较轻微的网络欺凌事件，例如刻薄或下流的言论，最佳的回应可以是不作回应。



例子 4

网络公义？

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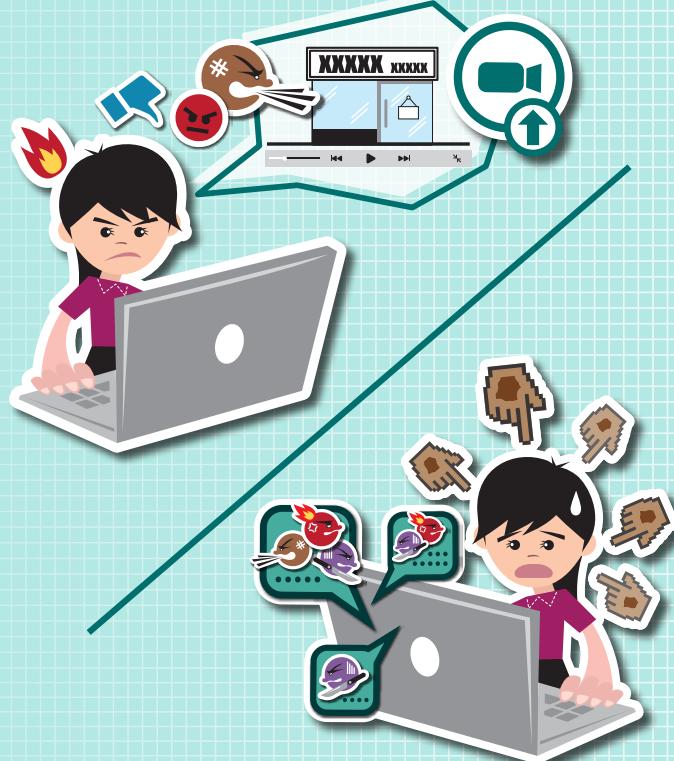
一名愤怒的顾客张贴一段短片，以号召网民杯葛某商店。她以粗言秽语表达对该店的客户服务的不满。但令她惊讶的是，网民认为她的行为不合理，她反而成为被攻击的对象。她的相片、住址及办公地址在网上被公开。一个社交网络群组亦因此成立，目的为要求她作出道歉。

贴士

你在网上所说的话或分享的资讯可受到关注及批判，程度远超你的想像。

网络欺凌者或会以网络公义为名，将你分享的资讯作出点名批评。他们会对你网上的言论或行为进行审判，并作出裁决。但常见的是「攻击者」最后亦可能会变成受害者。

加入炽热的讨论前要三思。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你可能会成为下一个受害者！



例子 5

假冒男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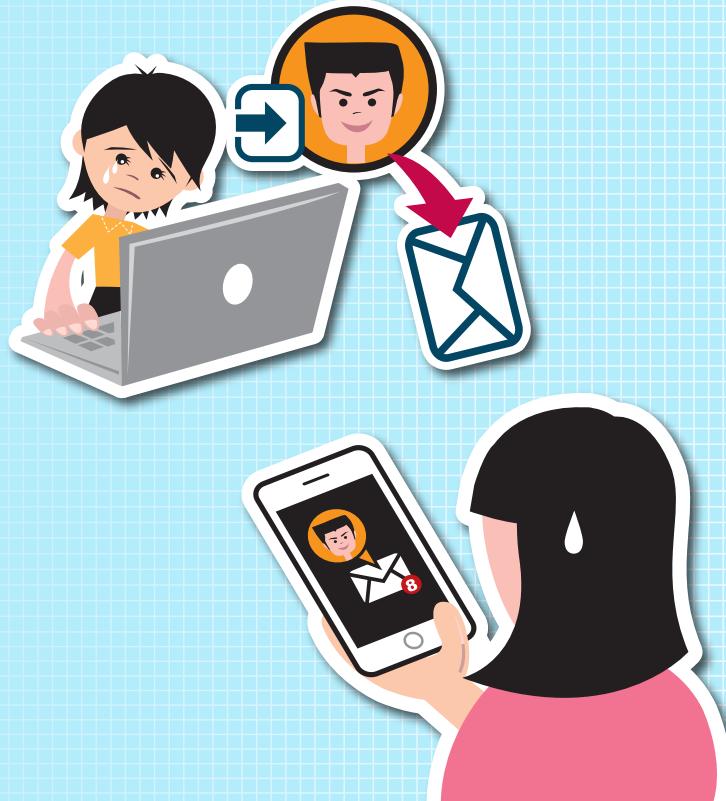
事件

一对情侣交往不久，共用男方的社交网站帐户的密码。结果，该女子从男友的社交网络活动纪录中发现他有其他感情关系，而她事前并不知道。该女子感到失望，於是假冒男友向他的前女友发出骚扰讯息。

贴士

网络欺凌者可能会假冒受害者，并盗用受害者的社交网络帐户，向受害者「朋友」名单上的朋友及家人发出冒犯、骚扰、不恰当的讯息或「恐吓侮辱」电邮。

你可直接向社交网络营运商投诉，因为侮辱性的内容可能违反其可接受的使用政策，须被移除。很多社交网络的网站都有连系其客户服务部的连结，让用户举报冒犯的讯息、资料或相片，以供社交网络营运商采取行动并将之从网站移除。



例子 6

网上骂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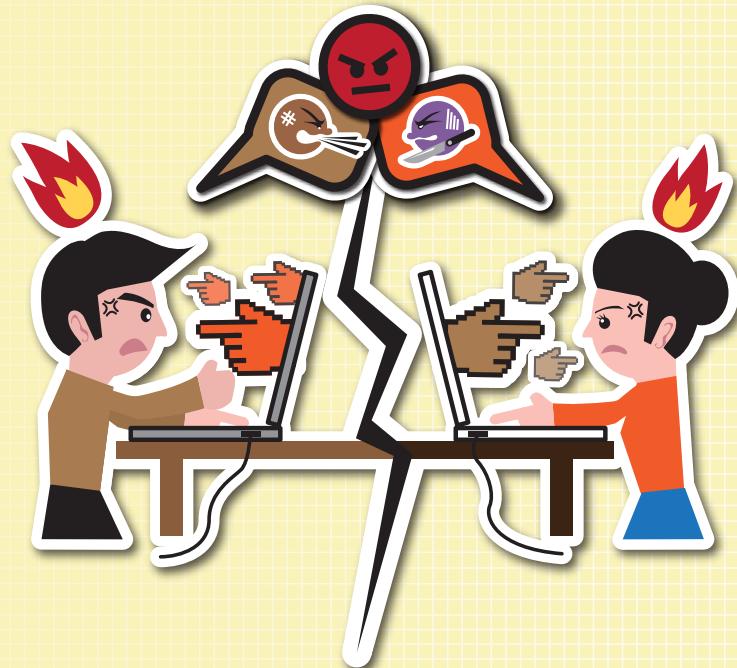
事件

一对夫妇离异，双方在一个网上论坛互相泄愤。双方均有其支持者，他们具攻击性的言论遭对方向网络服务供应商举报为不恰当，双方的帐户因而被网络服务供应商终止。

贴士

网络欺凌者或会蓄意触怒受害者，令他们以激进或冒犯性的言论回应。当受害者如此回应时，网络欺凌者会在其社交网络或聊天萤幕按键通知网络服务供应商，举报受害者的帐户有令人反感的内容。

如欺凌讯息持续而你认为最佳的应对策略是与有关讯息隔离，你可以利用社交网站的拦阻功能来停止接收欺凌讯息。大多数社交网站及即时通讯程式都有容许用户拦阻他人联络他们或在其帐户张贴评论的设定。(注：这方法通常不能阻止欺凌讯息继续发布，及其他仍会看到该些讯息。)



例子 7

援交谣言

事件

一个没有社交网站帐户的女孩被同学诬蔑牵涉「援交」。这谣言在某网上论坛流传，该女孩的一些朋友还张贴她的相片及电话号码，以作「调查」。结果，该女孩收到数以千计要求性服务的滋扰电话。

贴士

你可能以为既然自己从没有在网上披露个人资料，又没有在网上与他人沟通，就以为自己不会受到网络欺凌。然而，互联网的连系是如此紧密，任何人（不论是否网民）都会很容易被不负责任的网上行为伤害。

儿童可能难以明白张贴愚蠢或冒犯性语言或图片会带来深远影响。他们未必理解网上骚扰别人、散播谣言，或作出刻薄或轻蔑的评论，是不为别人所接受的。家长需要教育子女作为数码公民的权利和责任。

对儿童而言，他们应向家长、教师或可信任的成年人寻求协助。他们收到任何带有恐吓性或骚扰性的讯息，应该勇敢地告知可信任的成年人。



法律保障

香港并未有规管网络欺凌的法例，加上网络欺凌活动涉及的范畴广阔，当中包括诽谤、刑事恐吓及侵犯知识产权等等，所以各个执法部门需要共同参与，从而援引不同的法例以规管相关活动。

如张贴的讯息含有刑事成分例如刑事恐吓，或涉及民事过失例如诽谤或可导致伤害的造假消息，你可以考虑报警或徵询法律意见。如你不知道发放讯息人士的身份，你应储存有关讯息，这或许有助提供线索追查犯事者。

当网络欺凌涉及收集及使用个人资料，资料使用者便须遵从《個人資料(私隱)条例》下保障资料原则的要求，当中保障资料第1及第3原则尤其重要：

- 保障资料第1原则 — 此原则规定个人资料的收集必须与资料使用者的职能和活动有关，收集的资料属必须及不超乎适度，收集的手法须合法及公平。举例说，收集个人资料以用於刑事恐吓并不属于合法目的，此行为因而被保障资料第1原则禁制。
- 保障资料第3原则 — 此原则限制个人资料使用於当初收集的目的或直接有关的用途上，否则必须先获得资料当事人明确和自愿的同意。

从诸如公共登记册、搜寻器及公共名册之类的公共领域取得的个人资料并不获豁免遵守保障资料第3原则。换言之，从此类公共来源取得目标人物的个人资料，并将其用於网络欺凌，很可能违反保障资料第3原则。



即使可从公共领域取得个别人士的个人资料，这并不代表有关人士已同意其个人资料可以被毫无限制地使用於任何目的。我们必须慎重考虑(a)个人资料被存放於公共领域的原本目的，(b)个人资料被再次使用的限制(如有)，及(c)当事人对个人资料私隐的合理期望。要确定私隐期望是否符合法理，我们应设想一名合理人士若身处资料当事人的情况，在考虑有关情况各项因素後，会否因为其个人资料被再次使用而感到意外、不恰当，甚或是反感。网络欺凌的受害者应该不会认同其存放於公共领域的个人资料可被用於对他不利的目的。

更多有关对保障资料第3原则如何监管使用从公共领域取得的个人资料的解说，可参阅私隐专员发出的《使用从公共领域取得的个人资料指引》²。

若是由个人持有的个人资料，并且(a)只会用於处理其私人事务、家庭事务或家居事务，或(b)只是为消闲目的而持有，可能获条例第52条豁免而不受保障资料第1及第3原则所管限。

违反保障资料原则本身并不是犯罪，但私隐专员可向有关资料使用者送达执行通知，指示资料使用者纠正该项违反。违反执行通知即属犯罪，违例者一经定罪，可处罚款五万元(HK\$50,000)及监禁两年；如罪行持续，可处每日罚款一千元(HK\$1,000)。



2. www.pcpd.org.hk/chinese/publications/files/GN_public_domain_c.pdf



PCPD.org.hk

查询热线：(852) 2827 2827

传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阳光中心12楼

电邮： enquiry@pcpd.org.hk

版权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国际(CC BY 4.0)的授权条款，只要你注明原创者为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详情请浏览hk.creativecommons.org/aboutcchk。

免责声明

本刊物所载的资讯和建议只作一般参考用途，并非为《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的应用提供详尽指引。有关法例的详细及明确内容，请直接参阅条例的本文。个人资料私隐专员(下称「私隐专员」)并没有就本刊物内所载的资讯和建议的准确性或个别目的或使用的适用性作出明示或隐含保证。相关资讯和建议不会影响私隐专员在条例下获赋予的职能及权力。

二零一四年十月初版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一修订版)